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2
特续代码:118300 特续简称:睿创特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20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6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失效,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5万股。

本次作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闻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3
特续代码:118300 特续简称:睿创特续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14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26.34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7.93元/股。

(4)激励人数:25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在满足归属限制性股票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任期限制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期限制要求: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期限制。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主营业务收入。

此外,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激励对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业绩目标达成率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6.145万股,同意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将分为两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以下业绩考核要求: 1.1.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2.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上市公司最近3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事项,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激励对象的不定期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以下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1.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1.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认定及处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认定及处罚为不适当人选;
1.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之主营业务收入。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业绩目标达成率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注:考核时,第一个归属期中,除20名激励对象外,其余209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为“合格”,“A”、“B+”、“B”、“C”、“D”。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1日

(二)归属数量:56.145万股

(三)归属人数:25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7.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1.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激励对象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三、合计(229人)		112.20	56.145	50.000

注:上述已归属未归属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2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6.14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个人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修正,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内,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闻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成就。公司尚需待本次归属人员归属期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4
特续代码:118300 特续简称:睿创特续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 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的方式,共同出资经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情况为:公司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睿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烟台睿创出资2500万元,烟台睿创出资2500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拟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6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立运营,以实现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专业化运营、分散业务风险的目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睿创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烟台睿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睿创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抓住物理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加速推进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的方式,共同出资经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情况为:公司拟与烟台睿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烟台睿创出资2500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拟将现有的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6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立运营,以实现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专业化运营、分散业务风险的目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资产/股权转让/股权投资/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可多选)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涉及的关于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存、设备、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权属 清晰,具体权属(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 合理,估值依据(万元):1067.38

标的资产估值